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龙矿业”）7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兴龙矿业股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2月3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兴龙矿业7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决策公开挂牌后的交易方、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兴龙矿业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5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地址：汝城县大坪镇大坪墟(原国税所大院)，经营范围：在本企业《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铁矿开采、购销。

（二）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兴龙矿业总资产（合并）为 3504.67 万元，净资产为-270.3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 万元，利润总额-2342.26 万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12 号《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兴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0.03 万元，增值 2277.3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兴龙矿业 7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666.021 万元。

（三）股权情况

公司持有兴龙矿业 70%股权，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龙矿业 30%股权。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兴龙矿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持有的兴龙矿业 7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评估价 1666.021 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兴龙矿业股权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不再持有兴龙矿业股权，兴龙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兴龙矿业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兴龙矿业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 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12 号】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